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徵用口罩領用注意事項：**

1. 領用人員應提供具有照片之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職員證等)，發放人員核對身分後即辦理發還，若領用人員與領用單之領用人欄位姓名不同，皆不得申請領用。
2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章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申請領用，另領用機關名稱請填全名，領用及簽收請用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。
3. 不可跨區領用、不可代領。
4. 為避免感染建議各機構領用人佩戴口罩，做好自身防護。
5. 領用單位章戳需可辨識單位名稱，不可用母會章戳。

**領 用 單 ( 第 批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用日期 | 109年 月 日 |
| 領用機構編號 |  |
| 領用機關(構)、團體 |  |
| 領用機關(構)、團體電話 |  |
| 領用人員職稱 |  |
| 領用人員姓名 |  |
| 領用人連絡電話 |  |
| 領用數量 | 片口罩 |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、團體章戳 :